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告 蘇啓鈿

訴訟代理人 曹文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誌君等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1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0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並應按照被告人數補正起訴狀繕本（或影本），及桃園區龍潭區北坑段1276地號土地之最新、完整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